企 业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秀山县人民医院呼吸道多病原监测项目试剂采购

采 购 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询价项目内容 - 3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四、投标保证金 - 4 -

五、投标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5 -

一、 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 5 -

二、 合格供应商价格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6 -

一、 合格供应商供货期限 - 6 -

二、 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地点 - 6 -

三、 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的质量标准 - 6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7 -

一、评标方法 - 7 -

二、评标标准。 - 9 -

三、无效投标条款 - 9 -

四、废标条款 - 1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1 -

一、投标人 - 11 -

二、询价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 - 11 -

四、开标 - 12 -

五、评标 - 13 -

六、定标 - 13 -

七、中标通知书 - 13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3 -

九、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6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投标邀请书**

重庆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秀山县人民医院呼吸道多病原监测项目试剂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询价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人民币，年）**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 **合格供应商数量（家）** | **备注** |
| 1 | 秀山县人民医院呼吸道多病原监测项目试剂采购 | 280000.00 | 5000 | 1 |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合法的营业执照。

##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询价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需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重庆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询价文件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5月20日）起3日历天。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年5 月20 日—2024年5月23日。

（四）询价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五）投标地点：秀山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4:30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北京时间15:00

（八）开标时间：2024年5 月23日15:00 。

（九）开标地点：秀山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与缴纳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前30分钟内，以现金的形式现场缴纳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开标结束后，除前三名中标侯选人保证金由代理公司保管外，其他投标单位保证金现场退还并签字确认，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询价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由代理机构以现金的方式退还。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秀山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xs120.net/)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5178965330

地 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迎凤路20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15086866332

地 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

#

#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 **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及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呼吸道多病原监测项目试剂** | **810份** | **/** |

1. **项目概况**

## 为及时掌握今冬明春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不同病原的流行特征和病原谱变化，提升对重点呼吸道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支持疫情研判、临床救治等工作，按照《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试点工作。

## **三、项目目标**

## 1、动态监测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病学特征变化和病原学特征变化；

## 2、监测流感与新冠病毒等其他呼吸道病毒疫情叠加风险；

## 3、提高暴发疫情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能力；

## 4、进一步提高我县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网络工作能

## 5、提高应对流行病学和实验室技术能力。

**四、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病例定义

1.流感样病例（ILI）。发热（体温≥38℃），伴咳嗽或咽痛之一。

2.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SARI）。患者在收入院时或者住院期间，具有以下临床特征：起病有发热时（测量体温≥38℃），伴有咳嗽，且本次发病不超过10天。

（二）监测工作要求

1.哨点医院。秀山县人民医院为 2023 年秀山县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监测哨点医院。门急诊 ILI 病例监测科室按照《全国流感监测方案（2017 年版）》（国卫办疾控函〔2017〕296 号）（以下简称《流感监测方案》）要求设置，住院 SARI 病例监测科室包括呼吸内科、儿内科、感染科及上述科室的重症监护室。

2.实验室检测。秀山县人民医院 PCR 实验室开展实验室检测。

（三）标本采集

1.ILI病例。按照《流感监测方案》要求，常规报告ILI病例，采集、保存和运送 ILI 标本。

2.SARI病例。按照《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国疾控发明电〔2023〕40 号）要求，报告 SARI 病例；每周选择 5 例发病不超过 3 天且因急性呼吸道感染收入院的SARI 病例采集呼吸道标本，标本种类包括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拭子、支气管肺泡灌洗液、胸腔穿刺液标本等。SARI 病例的标本采集、保存和运送要求参照ILI标本。

3.标本检测。网络实验室每周对每所哨点医院的10份ILI标本和5份SARI病例标本开展呼吸道多病原检测，检测的病原种类包括：RSV、RSV-A、RSV-B、ADV、RV、HPIV、HPIV1、HPIV2、HPIV3、HPIV4、HMPV、EV、HBoV、SARS-CoV-2、普通冠状病毒、OC43、229E、HKU1、NL63、F1uA、F1uB、H1N1、H3N2、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肺炎链球菌。

## **五、其他**

## 投标单位须自行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试剂均出自一个厂家，若未提供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合格供应商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合格供应商供货地点**

秀山县人民医院。

# **三、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的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1.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的质量标准：（1）材料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否则不予签单。

2.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的包装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保证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因包装损坏造成产品缺漏、损坏概由合格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二）售后服务要求

合格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2.为采购人提供售前咨询服务。

3.合格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有效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货物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如果在规定期限内调试不合格，合格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换货，如换货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终止执行合同，合格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规定执行。

5.合格供应商供货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合格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咨询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未按时解决或响应，采购人可自行委托他人解决，采购人所支出的费用由采购人从合格供应商应支款中直接扣除。

6.在质量保证期内，合格供应商所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一切费用均由合格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格供应商应对所售货物实行终身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 8.合格供应商必须履行不低于生产厂家标准的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采购询价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条件。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投标人需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询价文件第二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对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要求的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2、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要求的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代理公司自行组织，其中代理机构代表1名，邀请专家两名。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若投标人的总报价价格相同，按综合单价多项报价为低价的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抽取排列。

（四）暂定成交价格=成交投标人的暂定总报价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高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价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询价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采购机构对询价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询价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秀山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4、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秀山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装订成册。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二）联合投标

1、此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询价文件第一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询价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询价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在秀山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

（三）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询价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询价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服务部分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秀山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询价文件（购买了询价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价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监督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监督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人民币 4200元代理服务费。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企业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企业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合格供应商数量（家）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要求 | 差异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我方承诺产品售价不超出市场价，如高价卖出，将按照合同中的处罚方式接受甲方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要求 | 差异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如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